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就建设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弈峰科技光明5G大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及为进一步保障项目的整体投建进度及有效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间接持有50.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弈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讯科技”）就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的整体投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作为相应的开发建设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投资及审议程序概述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珑腾通过股权交易获得了深圳市弈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峰实业”）50.56%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了深圳市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峰科技”）其所持有的“弈峰科技光明5G大数据中心项目”（即“深圳数据中心项目”）50.1%的权益，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完成股权交割暨成立云数据事业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世纪珑腾因受让弈峰实业股权向第三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5,064万元人民币。

深圳数据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2022年5月，世纪珑腾间接持有50.1%股权的弈峰科技中标了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为云”）的数据中心项目，拟通过深圳数据中心项目为华为云提供定制化数据中心服务，并就华为云的订单开启了一期工程的建设，开发建设主体为弈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弈讯科技，就一期工程弈讯科技计划投入建设资金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及一期工程建设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审议程序。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为前述世纪珑腾就收购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并购贷款及公司为华为云与弈峰科技开展业务所涉债务分别提供 36,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随着近期投资基础进一步夯实，在与其他持有项目 49.9%的权益股东共同商议后计划在确认销售订单的前提下增加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规建二期工程，计划增加投资建设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开发建设主体为弈讯科技，世纪珑腾间接持有其 50.1%股权。

综合考虑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若二期工程满足启动条件），则两期工程计划总体投资建设资金合计为 200,000 万元，其中约 70%的资金将使用第三方金融机构授信，以充分提高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剩余资金将由世纪珑腾和持有项目 49.9%权益的其他股东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出资并将全部出资至弈峰科技。世纪珑腾增资 25,280 万元，现已实缴；深圳市叁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叁杰”）增资 24,720 万元，现部分实缴。

基于开发建设贷款需求，弈讯科技拟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计划申请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金融机构批复的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弈讯科技将申请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贷款作为相应的开发建设贷款，仅弈讯科技作为该笔贷款提款人，弈峰科技与自然人刘旭平控制的深圳谷之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就该笔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弈峰科技视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步提请上市公司给予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若最终授信额度低于计划申请授信额度，该部分资金将以弈峰科技的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通过增资的方式补足出资，即世纪珑腾按照其持有的 50.1%权益出资。就一期工程，世纪珑腾承诺就投资建设资金合计投入非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25,785.60 万元；若第二期工程满足确认销售订单等启动条件，则世纪珑腾承诺就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投资建设资金合计投入非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32,315 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价值，后续若能满足一定商业条件的前提下，世纪珑腾有权按照 60,120 万元的对价获得相关项目资产（包括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有者 50.1%的股权，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项目资产所有者控制权的方式，进而取得相关项目资产的控制权。（以下简称“购买股权”）

为避免歧义，在相关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二期工程事项将会在确认销售订单的前提下启动建设；购买股权事项会在前置相关商业条件达成后启动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和确认世纪珑腾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购买、建设投资及后期达成前置相关商业条件下的购买股权。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后续就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有任何新的规划建设需扩大资金投入或者超过前述金额额度的资本支出，均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深圳市叁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励杰投资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5438.4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

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深圳市叁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6%，深圳市叁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上海励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8、经查询，深圳叁杰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项目建设规划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深圳市奔峰实业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

3、资金来源：受让股权的资金为世纪珑腾自筹资金；增资资金为世纪珑腾、深圳叁杰的自筹资金；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平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世纪珑腾持有弈峰实业 50.56%股权，增资 25,280 万元用于开发建设；深圳叁杰持有弈峰实业 49.44%股权，增资 24,720 万元用于开发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划

- 1、项目开发公司名称：深圳市弈讯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4、建设资金来源：股东增资及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

5、股权结构：公司通过世纪珑腾间接持有弈讯科技 31.56%股权，深圳叁杰间接持有弈讯科技 48.99%股权，无锡飞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弈讯科技 13.53%股权，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弈讯科技 5.01%股权，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弈讯科技 0.91%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金额：世纪珑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弈峰实业 505.6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0.56%），交易对价合计为 55,064 万元。为开发建设，世纪珑腾增资 25,280 万元；深圳叁杰增资 24,720 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现金增资；

3、增资标的公司人员安排：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在股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明确目标公司具体管理人员；

4、违约条款：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个工作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书面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

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6、生效时间：2021年12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将有助于推进深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全国核心区域布局的战略与云数据业务的拓展。综合考量已经获得了华为云的订单，且二期工程事项的建设将会以销售订单的确认为前提，因此公司认为风险可控。经过可行性分析，若相关订单履约顺利，则项目将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实体经济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根据目前的行业市场前景判断，预计中长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导致建设工程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2、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投建为中长期规划，项目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若不能如期交付，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向终端客户的履约保障赔偿；

3、深圳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情况及未来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